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 薩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輝

被上訴人 張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2萬元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812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4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卓俊杰